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交附民字第460號

原告 謝宜庭

謝銘錫

張月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哲宏律師

陳廷瑋律師

吳昌坪律師

被告 陳一郎

天晨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安

上列被告，因本院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225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吳勇輝

法官 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鈺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